

天津师范大学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 安全检查制度

为了加强对实验室安全管理，使全体师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保证教学、科研人员安全健康，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化学药品状态良好可控，特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一、检查形式

- (一) 实验室责任单位开展日常检查。
- (二) 实验室监管单位组织定期检查、不定期专项抽查。
- (三) 实验室监管单位组织开展综合检查。
- (四) 专家组开展实验室风险评估。

二、检查内容

(一) 日常检查

1. 由实验室所属学院（所、中心）开展实验室日常检查；
2. 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
3. 一切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
4. 使用实验仪器设备，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 实验室内要保持整洁；
6. 要严格遵守安全、防火、保密、信息安全等项制度；

7. 要严格做好实验室设备和药品的领取、使用记录;
8. 其他实验室日常安全相关事项。

(二) 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

1.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
2. 存放地点是否安全;
3. 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备;
4. 是否存在混放、堆放、试剂瓶盖打开等问题;
5. 是否存在标签不明情况;
6. 是否建立台账、使用登记帐, 建立从请购、领用、使用、存放、处置的全过程记录档案;
7. 毒害(剧毒)品是否执行“五双”管理制度;
8. 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环保要求处理;
9. 气体钢瓶是否固定牢固, 有无泄漏;
10. 其他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事项。

(三) 实验室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1. 保卫处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2. 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
3. 应急疏散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4.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5. 实验室工作人员是否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6. 是否有火灾应急预案;
7. 实验室是否违规使用明火、高温设备;
8. 其他实验室消防安全相关事项。

（四）实验室用水用电安全专项检查

1. 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水电安全专项检查；
2. 是否存在乱拉乱接电线问题；
3. 是否存在电线老化问题；
4. 是否存在多个大功率或多个电器设备使用同一个接线板问题；
5. 下水道是否畅通；
6. 是否存在水龙头、水管老化问题；
7. 其他实验室水电安全相关事项。

（五）实验室安全综合检查

1. 开学初、放假前由实验室安全监管单位组织开展综合检查；
2. 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责任体系；
3.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是否齐全、上墙；
4. 对师生是否进行了相关安全培训；
5. 是否有应急预案；
6. 相关场所是否有责任人标牌；
7. 以上（一）至（四）全部内容。

（六）实验室风险评估

开学初由学校邀请专家组对各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制度建设、危险化学品管理、消防安全、用水用电安全、设备使用情况以及人员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全面风险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实验室将不允许开放使用。

三、隐患整改

（一）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分级管理、限期整改，责任要落实到人。

（二）实验室安全监管单位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重大安全隐患，可直接向实验室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实验室责任单位；重大安全隐患上报学校领导。

（三）各实验室接到整改通知书要认真整改，采取措施彻底消除相关事故隐患。